

济宁市兖州区  
2024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安置项目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部门：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7月

# 兖州区 2024 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安置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总览表

|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                 |                     |        |
|---|-----------------|---------------------|--------|
| 项目名称：2024 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安置项目  |                 |                     |        |
| 实施单位：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 2024 年度预算资金   | 5447 万元         |                     |        |
| 其中：   | 财政拨款 5447 万元    | 上年结转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        |
| 2024 年度实际支出   | 4682.85 万元      |                     |        |
| 其中：   | 财政拨款 4682.85 万元 | ——                  |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                     |        |
|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切实做好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级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发挥好就业兜底作用，服务于国防和军队改革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        |
| 三、实施成效  |                 |                     |        |
| 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较好的完成了 2024 年度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安置项目任务，给退役士兵的基本生活带来了保障，取得良好的成效。该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退役士兵转业过渡期的就业安置难题，为其提供了稳定的工作岗位与完善的社会保障。该项目的稳步推进妥善化解了退役士兵安置的潜在矛盾，退役军人在岗位上的模范带头作用进一步密切了军民关系 |                 |                     |        |
| 四、主要问题  |                 |                     |        |
| 1.项目决策细化程度不足，预算申报存在偏差<br>2.项目管理措施存在不足，流程管理规范性还有待提升  |                 |                     |        |
| 五、有关建议  |                 |                     |        |
| 1.强化绩效管理理念，规范绩效方案编制<br>2.完善考核机制，提升人员积极性   |                 |                     |        |
| 六、评价得分和等级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15              | 12                  | 80%    |
| 过程  | 20              | 16                  | 80%    |
| 成本  | 10              | 10                  | 100%   |
| 产出  | 30              | 27                  | 90%    |
| 效益  | 25              | 24                  | 96%    |
| 合计  | 100             | 89                  | 89%    |
| 绩效评价得分：89 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                 |                     |        |

# 目 录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  |
| (一) 项目背景 .....             | 1  |
| (二) 项目主要内容 .....           | 1  |
| (三) 项目资金情况 .....           | 2  |
| (四) 项目绩效目标 .....           | 2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3  |
| (一) 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   | 3  |
| (二) 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 4  |
| (三) 评价方法和组织实施 .....        | 5  |
| 三、综合评价结论 .....             | 5  |
| 四、项目绩效分析 .....             | 6  |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 6  |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 8  |
| (三) 项目成本情况 .....           | 10 |
| (四) 项目产出情况 .....           | 10 |
| (五) 项目效益情况 .....           | 13 |
| 五、项目实施成效 .....             | 14 |
| 六、主要问题 .....               | 14 |
| 七、相关建议 .....               | 15 |

# 正文

为全面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等文件要求，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于2025年7月组织实施兖州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安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本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鲁办发电〔2017〕44号）、《关于印发济宁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济退役军人字〔2021〕55号）以及《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精神，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是由政府出资设置、专门用于促进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再就业的公益性岗位，是政府为解决退役士兵再就业困难提供的过渡性救助兜底措施，不是重新安置，从事公益性岗位的退役士兵不属于用工单位正式在编职工。退役士兵与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机构签订的劳动协议，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 （二）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鲁办发电〔2017〕44号）和《关于印发济宁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济退役军人字〔2021〕55号）的通知，对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拨付岗位工作、社会保险和管理经费进行安排。根据济退役军人字〔2021〕55号文件精神，薪酬待遇（含社会保险）包括基础薪酬和考核奖励，基础薪酬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考核奖励按最低工资标准60%执行。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是由政府出资设置、专门用于促进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再就业的公益性岗位，是政府为解决退役士兵再就业困难提供的过渡性救助兜底措施。

### （三）项目资金情况

兖州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安置项目年初预算为5447万元，年中无预算调整，全年预算金额为544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682.85万元，全部为区级资金，资金到位率86%，2024年实际支出4682.85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 （四）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切实做好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级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发挥好就业兜底作用，服务于国防和军队改革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对象

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安置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

#### 2. 评价范围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安置项目的资金投入、资金使用、实施、完成及管理情况。本次评价周期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 3. 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全面评价 2024 年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安置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通过绩效评价，可以从效率的角度分析，准确掌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安排使用的运行情况、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发现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总结项目管理中的经验和教训，为后续项目管理提供有益借鉴。

二是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提升项目实施水平。一方面通过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与高效使用。另一方面考核评价项目管理工作的运行绩效，

考察和反映项目资金产生的实际效益，分析资金使用后对优抚事业发展的影响，对后续项目建设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和决策依据。

三是通过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评价，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优化资金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 （二）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1.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坚持绩效导向、客观公正、操作可行、主体分明、关注风险的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具体评价方案。评价过程中结合项目特点，充分考虑项目的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等五个方面可能面临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梳理项目资料、核查项目操作的合规情况、评估项目实施成效，并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 2.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

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设定。

### 3.评价标准

评价组针对项目特点及评价指标确定绩效评价要点和标准。评定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绩效目标、同行业正常水平、节点计划、历史情况等数据为依据对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评分。对于定量指标,通过计算出具体指标数值,按比例确定得分;对于定性指标,根据项目是否符合指标得分点确定得分。评定结果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三)评价方法和组织实施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规定,采取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

本次评价分为四个阶段,分别为前期准备、现场评价、非现场评价及综合分析。根据财政绩效评价要求,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济宁市兖州区财政绩效中心组织实施,联合财政局预算科、社会保障科、财政监督科有关人员组成评价组共同完成。

### 三、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对绩效评价数据的收集和资料梳理,以及与退役局、各镇街项目负责人的沟通座谈,结合现场勘察,退役士兵专项

公益岗安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9 分，评价结果为“良”。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安置项目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决策   | 15  | 12 | 80%  |
| 过程   | 20  | 16 | 80%  |
| 成本   | 10  | 10 | 100% |
| 产出   | 30  | 27 | 90%  |
| 效益   | 25  | 24 | 96%  |
| 合计   | 100 | 89 | 89%  |

#### 四、项目绩效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评价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决策指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2 分。

#####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立项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鲁办发电〔2017〕44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关于印发济宁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济退役军人字〔2021〕55号）精神，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是由政府出资设置、专门用于促进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再就

业的公益性岗位,是政府为解决退役士兵再就业困难提供的过渡性救助兜底措施。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该项目所提交的申请报告等资料符合要求, 已经过审核批准, 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科学建立预算项目库, 立项程序合理规范。按照《预算法》、《会计法》要求, 设立完善的审核、审批程序, 符合省市县相关规章制度或文件规定并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科学建立预算项目库, 立项程序合理规范。

##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 指标分值为 6 分, 评价得分 3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得分 1 分。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 切实做好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但项目部分指标准确性、完整性不足, 如数量指标经费保障退役士兵人数年初指标值为 $\geq 1084$ 人, 实际完成值为 928 人, 扣 1 分; 项目目标没有进一步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扣 1 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得分 2 分。

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安置项目绩效评价, 目标通过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 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 规范资金管理, 确保资金安全与高效使用, 但个别指标设计不够清晰, 所以绩效目标明确性

指标得 2 分。

### 3.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预算资金分配对退役士兵专项安置岗位的就业协议进行检查，按照《关于印发济宁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济退役军人字〔2021〕55号)，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因此资金合理分配指标得 2 分。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评价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过程指标的满分为 20 分，最终评价得分为 16 分。现将各指标评价情况总结如下：

####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为 12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

(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安置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拨付管理

严格遵循财政预算管理规定的规定及项目推进时序要求规范执行。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 544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682.85 万元，资金到位率达 85.97%。已到位资金均按照专款专用、专户管理的原则，足额、及时拨付，资金拨付流程完整合规，台账记录详实可溯，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形，为项目各环节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撑，切实保障了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安置工作的稳步推进。

(1)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安置项目实际到位 4682.85 万元，执行 4682.85 万元，实际执行率 100%。项目预算执行工作严格遵循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及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推进，执行环节聚焦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的岗位开发、薪酬发放、社保缴纳等核心支出方向，建立了完善的资金使用台账，每一笔支出均做到审批流程完整、票据凭证齐全、资金流向明晰，严格落实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未出现超预算、无预算支出、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情形，预算执行的规范性与有效性均达到绩效评价标准要求，因此该指标最终得分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支出合规性是对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和支出明细是否规范进行评价。根据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资料的审阅，以及现场访谈等，未发现有不合规情况，该项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分 4 分。

## 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有效性，指标分值为 8 分，评价得分为 6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和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措施和制度。但项目单位并未提供针对具体项目的管理制度，在针对性措施方面存在一定不足，故该项指标酌情扣 1 分，得分 3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安置项目遵守《预算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资金支出手续完备，资料审核发放等档案资料比较齐全。故该项指标酌情扣 1 分，得 3 分。

### (三) 项目成本情况

成本指标的满分为 10 分，最终评价得分为 10 分。该项目 2024 年预算金额为 5447 万元，实际支出 4682.85 万元。无超计划支出资金，成本审核及管控程序严格，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未发现超标准或违规支付情况。

### (四)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产出指标满分为 30 分，评价得分为 27 分。现将各指标

评价情况总结如下：

### 1.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设置实际完成率、协议签订率，指标分值为10分，评价得分为8分。

(1) 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为6分，评价得分为5分。

项目实施的 actual 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在年度绩效指标中，在规定时间内将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资金全部发放到位。经费保障退役士兵人数年初目标设置较高，实际完成未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规模。结合绩效评价评分规则，因实际完成人数与目标值存在差距，该指标最终扣减1分。

(2) 协议签订率，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3分。

项目实施的 actual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劳动签订数与退役士兵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经费保障退役士兵人数年初目标设置较高，实际完成未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规模。结合绩效评价评分规则，因实际完成人数与目标值存在差距，该指标最终扣减1分。

###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设置质量达标率、工资足额发放率，指标分值为10分，评价得分为9分。

(1) 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为5分，评价得分为4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对绩效指标考察，退役士兵在职认定符合率为 100%，认定正确率 100%。但相应的质量细化指标不健全，故酌情扣 1 分，该项指标得 4 分。

(2) 安置资金足额发放率，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100%。

通过查阅发放资料，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资金按月及时发放，全年月工资发放率 100%。该项指标得 5 分。

### 3.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包含完成及时性、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

(1) 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为 6 分，评价得分为 6 分。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该项工作完成及时、有效。因此，完成及时性项目得 6 分。

(2)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

在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安置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资金拨付工作严格遵循财政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及项目实施方案既定的时间节点有序开展，针对退役士兵薪酬发放、社保缴纳、岗位运行保障等不同类别的资金需求，均制定了明确的拨付时限与流程规范。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所有应拨付资金均在规定时限内足额拨付到位，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预期考核标准，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该项指标得 4 分。

### （五）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设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25 分，评价得分为 24 分。

（1）社会效益，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该项目退役士兵基本生活得到保障，退役士兵获得感得到提升，补贴发放监管机制健全备，安置资金发放及时、有效、准确，有力保障了退役士兵整体的稳定性。

（2）可持续影响，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该项目既为退役士兵提供稳定就业过渡平台，帮助其积累基层工作技能，实现从“稳岗”到“赋能”的长效转变，为后续择业或晋升铺路；又能补充基层公共服务的人力缺口，依托退役军人纪律性强、执行力高的优势，提升社区治理、应急保障等工作的持续性与实效性；同时还能妥善解决退役士兵安置问题，减少潜在社会矛盾，借助退役军人的模范带头作用密切军民关系，筑牢社会和谐根基，更能通过项目实践优化岗位设置、人员管理等环节，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安置模式，推动退役军人安置政策从阶段性举措向常态化长效机制转变。

（3）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使退役士兵的基本生活有了保证，增强优抚对象荣誉感，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着积极的意义。根据现场座谈，受益群体对该项目的实施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根据该项计算分值标准，满意度指标得 4 分。

## 五、项目实施成效

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较好的完成了2024年度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安置项目任务，给退役士兵的基本生活带来了保障，取得良好的成效。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退役士兵转业过渡期的就业安置难题，为其提供了稳定的工作岗位与完善的社会保障，帮助退役士兵快速适应从军营到地方的身份转变，同时依托岗位实践与配套技能培训，助力他们积累基层工作经验、掌握实用服务技能，为后续的职业发展拓宽了路径。

大量退役军人充实到社区治理、民生服务、应急保障、乡村振兴等基层一线岗位，凭借其纪律严明、执行力强、责任心突出的特质，有效填补了基层人力短缺的短板，显著提升了各项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与落实质量，为基层治理体系的完善注入了新活力。

该项目的稳步推进妥善化解了退役士兵安置的潜在矛盾，退役军人在岗位上的模范带头作用进一步密切了军民关系，增强了群众对退役军人的认同感与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为维护地方和谐稳定、营造拥军优属的良好社会氛围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 六、主要问题

### （一）项目决策细化程度不足，预算申报存在偏差

该项目立项依据合理充分，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但年

度绩效指标设立不够细化明确，项目产出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不匹配，后续项目预算申报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准确度，为提高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率打好基础。

（二）项目管理措施存在不足，流程管理规范性还有待提升

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基本能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但在全过程的项目管理方面尚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没有制定完善的年度推进计划措施和落实项目事前管理制度，可能对预期效果实现产生影响。例如，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和监督制度，项目实施后的评价制度等。

## 七、相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理念，规范绩效方案编制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提高绩效预算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一是强化事前申报管理，提高绩效申报认识，在思想上引起足够的重视。二是应遵循绩效指标尽量细化和量化的原则，设置能体现绩效目标的可衡量的具体绩效指标。三是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增加体现可衡量、可比较的指标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后可得到客观科学评估，为政策实施取得可持续的效果提供依据。

（二）完善考核机制，提升人员积极性

围绕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人员的岗位特性与工作重点，进一步优化考核机制设计，分层分类考核体系，根据不同岗位的职责差异，制定差异化考核指标，将日常巡查、服务响应、任

务办结率等量化指标与群众评价、同事互评等定性评价相结合，确保考核精准贴合岗位实际。强化考核结果刚性运用，明确考核等次与绩效奖励、岗位调整、续聘资格的直接关联，对年度考核优秀的人员优先推荐评优评先，给予物质与精神双重激励；对考核不达标的人员，及时开展针对性培训与岗位调整，倒逼责任落实。同时，坚持考核与反馈并重，定期向在岗人员反馈考核结果，面对面沟通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方向，让考核不仅是“评判标尺”，更是“成长指南”。通过这套闭环式考核激励体系，有效激发了在岗退役士兵的工作潜能与担当意识，形成了“主动干事、用心干事、高效干事”的良好工作态势。

附件：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兖州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安置项目财政绩效评价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项目决策<br>(15分) | 项目立项<br>(4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br>②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br>③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br>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br>⑤与相关项目不重复。<br>5项各占0.4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分。 | 2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②提交文件、材料符合要求;③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等必要程序。<br>3项各占0.67分,缺一项扣对应分值,缺两项及以上得0分。  | 2  |
|               | 绩效目标<br>(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有明确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关;<br>③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④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4项各占0.7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对应分值。  | 1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指标;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br>③指标值与年度任务数对应。3项各占1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  | 2  |
|               | 资金投入<br>(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④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4项各占0.7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对应分值。  | 3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 用以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 ①资金分配有明确测算依据; ②预算安排与专项资金目的、年度重点一致。2项各占1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                                | 2  |
| 项目过程 (20分) | 资金管理 (12分) | 资金到位率 (4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到位率100%得4分, 每下降1%扣0.04分, 扣完为止。                               | 2  |
|            |            | 预算执行率 (4分)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执行率100%得4分, 每下降1%扣0.04分, 扣完为止。                             | 4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②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 ③符合预算或合同规定用途; ④无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4项各占1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 严重违规得0分。 | 4  |
|            | 组织实施 (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①有相应财务管理制度; ②有相应业务管理制度; ③制度合法合规; 不满足扣对应分值。   | 3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2项各占2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                                   | 3  |
| 项目成本 (10分) | 项目成本 (10分) | 项目成本 (10分)   | 对照绩效目标, 对项目成本是否超支、成本控制措施是否有效进行评价。。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节约率≥0得10分; 节约率<0时, 每超支1%扣1分, 扣完为止。                    | 1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产出<br>(30分) | 产出数量<br>(10分) | 实际完成率<br>(6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br>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br>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5  |
|             |               | 协议签订率<br>(4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劳动签订数与退役士兵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协议签订率=(实际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劳动签订数/退役士兵人数)×100%<br>实际劳动签订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劳动签订数<br>退役士兵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退役士兵数      | 3  |
|             | 产出质量(10分)     | 质量达标率<br>(5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br>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4  |
|             |               | 安置资金足额发放率(5分) | 项目完成后为退役士兵发放的实际工资与计划发放工资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工资足额发放率=(实际工资/计划发放工资)×100%<br>实际工资: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劳动发放的工资。   | 5  |
|             | 产出时效<br>(10分) | 完成及时性<br>(6分)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br>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6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资金拨付及时率（4分） | 项目实际过程中实际资金拨付时间与计划拨付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资金拨付时间：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拨付的时间点。<br>计划拨付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设置的资金拨付点。 | 4   |
| 效益<br>(25分) | 社会效益（15分） | 保障退役军人（15分） | 项目实施退役士兵基本生活保障提升效果。                             | 效果显著得15分，效果较好得12分，效果一般得8分，无明显效果得0分。                        | 15  |
|             | 可持续影响（5分） | 稳定就业平台（5分）  | 退役军人就业长效机制效果。                                   | 效果显著得4分，效果较好得4分，效果一般得3分，无明显效果得0分。                          | 5   |
|             | 满意度（5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退役军人们对项目满意程度。                                   | 退役军人们对项目满意程度。满意度≥95%得5分，90%-95%得4分，80%-90%得3分，低于80%得0分。    | 4   |
| 合计          | 100分      |             |   |  | 89分 |